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詹靜怡

相 對 人 詹詠甄
詹靜婷
詹淑淳
詹鎮州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5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分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前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。是以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核定為165萬元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
01 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
02 月內為之；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
03 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
04 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所
05 謂溢收，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
06 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，
07 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
08 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南投縣○○鄉○○
10 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下稱000之0地號土地)應有部分1/2、
11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(下稱00之00地號土地)全
12 部、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
13 區○○路0段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全部(以上房地合稱系爭
14 不動產)，兩造應繼分各為1/5，系爭不動產嗣經判決按兩造
15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抗告人乃分得000之0地號土地
16 應有部分1/10、00之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5、系爭建物應
17 有部分1/5。抗告人嗣提起本件分割系爭不動產之訴訟，其
18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抗告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
19 準，因系爭建物課稅現值僅為44萬7300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
20 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可憑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本
2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96萬1823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建物價額4
22 47,300元 $\times$ 1/5+000之0地號土地價額即38,822 m^2 $\times$ 公告現值2
23 40元 $\times$ 1/10+00之00地號土地土地價額即148 m^2 $\times$ 公告現值65,
24 562元 $\times$ 1/10=296萬182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403
25 元。原裁定以系爭建物之價額為165萬元，致核定本件訴訟
26 標的價額為452萬2363元，並命抗告人繳納一審裁判費4萬58
27 47元，即有違誤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28 三、經查：因抗告人於原審未提出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交易價值之
29 憑據，致原審無法核算本件全部訴訟標的價額，原裁定乃諭
30 命抗告人提出系爭建物價額憑據後，以該價額1/5加計上開
31 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287萬2363元後，再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計算全部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若抗告人仍未能提出系爭建物價額憑據，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核定系爭建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則全部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52萬2363元(計算式：2,872,363+1,650,000=4,522,363)。原裁定按前述法定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無違誤。而依原裁定首揭諭命意旨，抗告人提出系爭建物價額憑據後，本件僅須按系爭建物課稅現值44萬7300元之1/5，加計上開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287萬2363元，即為本件全部訴訟標的價額296萬1823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403元。惟抗告人誤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2萬2363元，而繳納一審裁判費4萬5847元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此應由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，而非得執為本件抗告之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 官 劉惠娟
法 官 蔡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詹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